審議事項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案由:為本府勞工局函請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 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」草案一案,業經審查完竣, 謹提請審議。

說明:

- 一、准本府勞工局九十九年二月十一日北市勞三字第○九九三一二三二二○○號函略以:
 - (一)本府為順應社會發展需求,強調主動性、積極性 與整合性,積極透過產業界、教育界的結合,辦 理接受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,除中央政府訂有 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業訓練 中心接受委託辦理訓練實施要點」外,本府亦訂 定「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要 點」,據以遵循。
 - (二)本府訂定之要點目前已實施多年,擬將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實施要點」提升位階為自治規則,爰訂定「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,以符法制。
 - (二)本辦法共計十條,其重點說明如下:
 - 1.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(第一條)。
 - 2.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(第二條)。
 - 3.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之定義及經費支付原則(第三條)。
 - 4.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之辦理原則(第四條)。
 - 5.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之經費支付方式 (第五條)。
 - 6. 明定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計畫須報局備查及訓練計畫內容(第六條)。
 - 7. 明定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標準 (第七條)。

- 8. 明定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 (第八條)。
- 9. 明定結訓證書之頒發 (第九條)。
- 10. 明定施行日期(第十條)。
- 二、上開訂定條文,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,本組除酌作 文字修正外,擬予同意。
- 三、檢附勞工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 照表及影響評估報告書各一份。

擬辦:提請審議通過後,送請市政會議審議。

決議: